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8期

(总第660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8期(总第660期)

2025年6月9日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通知 ..... (13)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 (1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3)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8)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 ..... (45)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4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9 2025 No. 8 (Serial No.66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s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Implementing Special Actions to Boost Consump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 (5)

### [Documents from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Jiangsu Agricultural Brand Catalogue System" ..... (1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mployment Subsidy Funds of Jiangsu Province" ..... (1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and New Product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 (3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ortsmanship and Discipline in Sports Events and Activ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3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Jiangsu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n Implemen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Distributed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 (4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Urban Pipeline Gas Distribution Pricing in Jiangsu Province” ..... (4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3日

(本文有删减)

## 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有关部署要求,全方位扩大有效消费需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

1. 适时适度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对提供延时增值服务的文旅等事业单位,及时对标编制内人员绩效工资总量核增政策,允许增加编制外用工,确保工资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2.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领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挖潜扩容,支持重

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发邮政快递物流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制定发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推出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培训项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2025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5万人次以上。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

5.督导省内上市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中长期分红规划。加强省属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考核,鼓励省属控股上市公司以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强化投资者回报。

6.引导商业银行在合规前提下扩大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柜台债券投资产品供给。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7.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2025年发放贷款40亿元以上。

8.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将17类农机纳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2025年报废更新6万台左右。

9.统筹实施“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科技强农“六百工程”、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到2027年培育“新农人”头雁1000人,带动“新农人”雁阵1万人。

10.制定年度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清单,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补助政策。

11.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明确分配原则,规范分配程序,监督收益使用。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

12.全面摸排拖欠企业账款总数,建立清欠台账及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逐笔

研究制定化解清偿计划,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3.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

14.落实辅助生殖技术、分娩镇痛和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纳入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参保人员住院分娩报销待遇。推进生育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和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

### (六)强化教育支撑。

15.扩大主城区和人口集聚地区学位供给,2025年新建改扩建80所义务教育学校。

###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

16.2025年按不低于8%增幅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17.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省定基础标准至人均730元。

###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18.适度调整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全面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省域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时向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加大救助帮扶力度。

##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19.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用于电梯加装更新。

20.2025年改造提升300个社区助餐点,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基层适老

生活体验中心。

21. 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增设护理院、设立长期护理病区等方式为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22.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2025年新增80家社区普惠托育点。推进各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促进托育机构品牌化发展。

23. 制定“儿科服务年”行动方案,促进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提供儿科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到95%以上。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

24. 推动发布2025江苏省米其林指南,支持“黑珍珠”品牌开城。开展第五届“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支持开展扬州早茶文化周、江苏非遗美食周等活动,推动打造“一县一品”等地标系列美食。

25. 对家政服务企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统一投保家政综合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完善家政企业、服务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记录,推广应用居家上门服务证。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

26. 深化“百业+文旅”“文旅+百业”,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加快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培育一批体旅融合项目。

27. 推进高质量户外目的地建设,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水上、低空、骑行、越野、漂流等特色运动项目。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提振体育休闲消费。指导扬州市、无锡市建设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

28. 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打造冰雪运动项目,扩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二)发展入境消费。

29. 落实单方面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过境免签、外国人口岸签证等出入

境便利政策,优化入境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提升入境人员支付便利度。

30.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运营国际医疗康养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市内免税店等涉外消费载体。

(十三)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31.推进南京市、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指导南京市、苏州市做好外商独资医院招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增值电信领域开放试点。

####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四)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32.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补贴落实到位。

33.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培育壮大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发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开展社区二手商品交易活动。

(十五)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

34.实施城中村改造5.6万户,大力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

35.加大租房以及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允许购房人父母、子女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条件。

(十六)延伸汽车消费链条。

36.支持扬州市申报全国汽车房车露营消费试点。支持常州市创建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

37.鼓励各地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二手车由经纪向经销模式发展。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及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

38.开展成品油“稳销量、促有序”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开展非油品业务。

##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七)强化消费品牌引领。

39.实施“品质江苏”建设行动,到2027年培育“江苏精品”1500个。大力推介“苏品苏货”品牌企业和外贸优品企业。

40.开展老字号“一企一策”“一品一策”行动,支持113家中华老字号发展。开展“老字号·正青春”等系列活动。

41.推动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招引知名第三方评价品牌开城设店。

(十八)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42.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建设,大力培育品质电商,支持虚拟直播、即时零售、数字生活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丝路电商”等系列品牌活动,打造网络促消费活动矩阵。

43.围绕“人工智能+消费”、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2025年打造50个数字消费典型示范场景。

44.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省集约式预约挂号平台,力争2025年互联网诊疗服务达2000万人次。

45.做强国家和省级康复中心,推进医疗机构康复科建设,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

46.编制出台低空空域划设指南、低空起降场(点)布设指南,推动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对外开放。

47.积极拓展“太湖揽胜”“长江之恋”“大运扬州”等游船游轮航线,加快发展帆船、赛艇、龙舟等水上运动休闲消费。

(十九)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48.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外贸优品网上行”等活动,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 (二十)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49. 2025年省市县联动开展“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消费促进活动超2000场次。开展“销售竞赛活动”，对社零贡献率高的优胜零售企业进行激励。

50. 开展数字人民币支付专享优惠活动，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商旅文体健等多业态消费场景的应用。

### (二十一)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

51. 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对重点行业带薪年假情况实行“双随机抽查检查”制度，对严重违反带薪年假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52. 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弹性错峰休假。倡导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带头休假。鼓励用人单位和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确定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进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鼓励夫妻共享育儿假。

5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将“五一”前3个工作日、“国庆”前3个工作日分别设置为中小学春假和秋假。

### (二十二)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54.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到2027年培育1000家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打造一批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

55. 提升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覆盖面，2025年新增80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新增50家长三角地区异地异店退换货企业。

56. 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2025年打造30家以上省级消费教育体验站。

### (二十三)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

57. 2025年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0个以上、农贸(集贸)市场50个以上，争创

全国县域“领跑县”10个左右。

58. 2025年建设改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60个以上,支持各地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数字化水平。

59. 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建设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深入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各地零售业态改造升级。2025年打造50个夜间消费集聚区,上线夜间消费地图,完善夜间消费配套设施和服务。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60. 全面摸排梳理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适合发行基础设施领域REITs的资产项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

61. 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力度。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62.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提升消费贷款额度上限,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利率,有序开展续贷工作。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通知

苏农规〔2025〕3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农业品牌发展基础,高质量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工作,现将修订后的《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4月8日

##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完善品牌建设管理机制,打造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江苏农业品牌,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品牌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订本目录制度。

**第二条**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是研究制定农业品牌推选标准,征集建立江苏农业品牌目录(以下简称“品牌目录”),并对目录品牌进行培育、管理、推介和保护的制度安排,包括目录制度建立的组织与职责、标准与程序、支持与保护等内容。

**第三条** 本目录制度所称江苏农业品牌,是指江苏省区域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者或经营者在其农产品上使用的,用以区别其它相同和类似农产品或企

业的名称及其标志。主要包括农产品产品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新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第四条** 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重点培育、引领发展,创新推动、消费促进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分类别分阶段稳步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品牌强农的决策部署,推进全省农业品牌政策创设、培育发展、宣传推介以及品牌目录的征集、建立和管理等工作,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工作。

**第六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依托综合专家库,为农业品牌基础研究、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监管服务等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协助开展江苏农业品牌宣传与推介。

**第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重视农业品牌建设,培育塑强知名农业品牌,引导动员品牌主体申请加入品牌目录,做好材料审核、监管保护、宣传推介等工作。

## 第三章 标准与程序

**第八条** 品牌目录在农产品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和新兴区域公用品牌上征集建立,征集范围包括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叶等类别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第九条** 本目录制度所称农产品产品品牌,是指在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名称、术语、象征、符号及其组合等标志。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品牌主体应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商标注册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信用记录良好。同一主体仅限申报一个主导产品品牌。

(二)品牌条件。申请品牌在相关商品类别上取得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

连续使用三年(含)以上;拥有鲜明的品牌标志、标识语等。建立品牌管理运营团队,具有明确的品牌发展规划和完整的品牌管理制度,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推广和保护,具有鲜明的品牌辨识度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三)产品条件。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申请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授权,须获得至少一项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或者加工类品牌主体获得至少一项ISO22000、HACCP、CAQS-GA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原则上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对部分特色小宗农产品,年销售额条件可适当降低。

**第十条** 本目录制度所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品牌名称一般由“产地名+产品名(类别名)”构成,产地为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主体条件。品牌主体应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有者或被授权的实际运营者,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社团、事业)资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信用记录良好。

(二)品牌条件。品牌须在相关商品类别上取得至少一项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连续使用三年(含)以上;相关产品须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或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建立品牌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完善品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商标(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规范授权使用。

(三)产品条件。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追溯管理,近三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申请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授权,须获得至少一项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等认证,或者加工类品牌主体获得至少一项ISO22000、HACCP、CAQS-GA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原则上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含)以上。

(四)产业条件。产业优势突出,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一定产业规模

且为地方发展主导产业,与一般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促进农民增收效应明显。

**第十一条** 本目录制度所称新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生产,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独特的品质特色和较高的公众认知度,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商品量、供应量和消费市场的潜力型、成长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类别名)”构成,产地为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征集的基本条件包括:

品牌主体应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商标注册人;建立完善的商标(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规范授权使用;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质量追溯管理;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至少获得一项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同时具备以下任一特征即可:

- 1.当地特色品种,列入省级及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库的;
- 2.使用的独特传统生产加工工艺列入设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 3.具有悠久历史文化遗产和重要推广价值,来自省级及以上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通过:

-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二)三年内品牌产品发生质量安全、重大生产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
- (三)发生知识产权严重恶意侵权行为、品牌主体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品牌目录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益原则,按照以下程序建立:

- (一)自愿申请。品牌主体对照基本条件自愿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二)材料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和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核对无误的,形成建议名单。

(三)信用查询。委托相关机构对建议名单中的品牌主体进行信用查询,形成公示名单。

(四)公示确认。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品牌,自动进入品牌目录,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品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入选品牌应加强自我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出目录:

- (一)出现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 (二)品牌产品停产一年(含)以上的;
- (三)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四)近三年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经整改后抽检仍不合格的;
- (五)出现消费者投诉较多、媒体曝光问题较多等重大负面舆情的;
- (六)主体条件、品牌条件、产品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本条件等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退出目录的品牌按照公示程序向社会公开,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五条** 品牌目录定期开放征集,同步对目录品牌进行信息更新和动态调整。

#### 第四章 支持与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协作,联合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深化拓展金融服务,支持目录品牌发展。

**第十八条** 支持目录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品牌主体与电商平台、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商贸流通主体合作,促进品牌农产品与目

标市场有机衔接。

**第十九条** 支持构建重点突出、分级负责的品牌市场推广机制,培育品牌消费热点,推动线上线下营销促销,对接中高端市场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国际贸易与合作。

**第二十条** 支持健全农业品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开展品牌评价、价值评估、宣传推介等活动;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农业品牌市场消费研究,建立农业品牌跟踪评价机制;推动信息互联共享,探索农业品牌与知识产权、质量认定、安全追溯、诚信管理等信息对接,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为品牌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目录制度自2025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7日,《关于印发〈江苏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的通知》(苏农规〔2020〕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5〕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完善了《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 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适度向经济薄弱地区、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制度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省级资金的预算安排,中央及省级资金的分配下达;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向省财政厅提出中央及省级资金分配方案建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照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人社部门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

定,定期对补助发放对象进行复核;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按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我评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补贴政策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 (三)“三公”经费支出。
-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 第十一条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等。职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参加同一类别创业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 (一)就业技能培训

1. 补贴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9月1日起的12个月内,下同)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2. 补贴标准。省级每年根据培训项目的类别和等级拟订补贴基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

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执行。

## (二) 创业培训

1. 补贴对象。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前2年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2. 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 (三)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 1. 岗前培训。

(1) 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

(2) 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 2.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

(1) 补贴对象。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培训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2) 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

### 3.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 补贴对象。企业生产一线岗位职业(工种)的高级技师及以上人员;企业内国家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状元、江苏工匠、江苏大工匠等;具备同等职业资格和技能水平的境外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等。

(2) 补贴标准。对参加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8000元/人的补贴。

### 4. 高技能人才海外培训。

(1)补贴对象。赴海外培训的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

(2)补贴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每年视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

#### 5.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补贴对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符合有关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

(2)补贴标准。对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评价的职工,根据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按照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给予培训补贴。

#### (四)项目制培训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和省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2.补贴标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 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补贴对象。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六类人员。

2.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省定基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单位,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生育一孩二

孩三孩女职工的企业。

2. 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的险种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其实际缴费的2/3。

就业困难人员和省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2)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执行。

(3)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 企业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产假期间,分别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50%、8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补贴月份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享受的单位吸纳社保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年限合并计算;女职工同一时间段内同时符合上述社保补贴政策,或同时

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不重复享受补贴。

####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

2.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上均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第十五条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主要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安排其他促进创业补贴项目。

#####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的在本省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创业主体。

2. 补贴标准。各地在符合省有关政策规定前提下,结合本地创业主体的经营、带动就业等实际情况确定。

##### (二)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并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主体。

2. 补贴标准。各地根据创业主体带动就业人数和补贴资金规模等情况确定。创业主体只享受一次。

**第十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大学生)、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毕业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一般为3-6个月。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参照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2. 补贴标准。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每留用1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就业见习补贴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第十七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

1. 补贴对象。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请。

2. 补贴标准。1500元/人。

**第十八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下同)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

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技工院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补助。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九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用于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江苏省卓越技师培育计划等支出。补助标准由省根据项目情况和补助资金规模确定。

**第二十条** 其他支出是指市县在确保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第二十一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可同等申领相关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明，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20%。

####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采用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的方法分配。

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考虑绩效和财力因素。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35%，设置各地常住人口数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15%，设置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虑各地资金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25%,设置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享受就业补贴人数等指标,重点考虑就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25%,根据当年度就业工作重点任务,设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劳务品牌带动就业人数、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人数等指标,重点考虑各地推进就业重点工作的任务量。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重点工作任务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在因素法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等业务相关数据。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要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省级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项目评审须于上一年度10月底前结束,并纳入当年部门预算,在当年部门预算“二上”时分地区编制。

**第二十六条** 省级对创业基地根据孵化成效、带动就业等情况开展评价,择优给予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计数下达至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次年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到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30日内,下达到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范出现造假行为,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行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集中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请时限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地确定。享受对象在规定时限内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

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三十一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当按照要求编制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上年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的,或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三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要

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终了后,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分析说明,各地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有关报表及说明,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十五条** 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操作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今后涉及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对象、标准及享受条件的,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本办法未列入、但省级以上文件有规定的补贴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22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前,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及我省工作实际,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关于〈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社〔2022〕80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5〕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1650”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推动创新主体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培育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标志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的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包括“三首”和“两新”认定。“三首”是指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两新”是指除“三首”以外的新技术新产品。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工作。

**第四条** 新技术新产品申报单位应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场所设施和人才支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申报截止日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且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记录。

## 第二章 定义和标准

**第五条** 新技术是指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及新工艺装备等,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节能降耗等某一方面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达到实用程度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技术。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

取得重大突破的新产品可认定为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其中:

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的装备,可认定为首台(套)装备。

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整体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的材料,可认定为首批次新材料。

功能或者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打破市场垄断,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同名称、同一版本号实现首次销售的软件产品,可认定为首版次软件。

**第六条** 申报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科技伦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省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

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有行业特殊管理要求的,必须通过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范围:

(一)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

(二)原技术产品已经过认定,现无重大改进。

(三)将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或将系统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或将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分别申报认定的。

(四)完全以外购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申报单位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五)有质量问题或隐患的产品。

### 第三章 申报流程和材料

**第八条**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按照“自愿申报、集中办理”的原则进行,每年集中组织认定1次。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相应选项填报上传申报材料,包括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两新”认定四类。

**第九条** 申报新技术新产品认定一般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报表。

(三)申报书。

(四)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五)检验检测报告。

(六)查新报告。

(七)执行的有效标准。

(八)承诺书。

(九)其它佐证材料。

申报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另需提供:

(一)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对应的用户报告等佐证资料;涉及中间代理商或装备租赁的,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含检测能力附表)。

(三)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申报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需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另需提供:

(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应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不能覆盖的,可提供用户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测试报告。

(二)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用户收货凭证等佐证资料。

(三)拟通过新材料相关重大攻关项目申报首批次新材料的,需申报截止日前2年内实现销售,提供验收合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省首版次软件认定需知识产权明晰,质量性能可靠,产品累计研发投入在200万元以上,另需提供: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须为申报截止日前2年内,权利取得方式需为原始取得(如果属于共有,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权利人,且须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佐证材料)。

(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

(三)产品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拟通过相关重大软件攻关项目申报首版次软件的,需提供验收合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材料时效性。

检验检测报告原则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2年之内;

查新报告在申报截止日前1年之内;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在申报截止日前3年之内；  
其他佐证技术水平的文件，原则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1年之内。

#### 第四章 评审和公示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筑峰强链”企业直报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线上审核；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非直报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线上审核。

**第十二条** 初审。审核推荐的新技术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其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必要时可在专家会议评审基础上，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公示。

#### 第五章 发布和推广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示无异议的新技术新产品列入年度《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有效期2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宣传，组织新技术新产品参加产业链对接推广活动、国内外重大展会、路演推介等活动，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晓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申报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认定资格；被取消或撤销资格的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

认定工作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履行勤勉义务的有关工作人员，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5〕1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 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的  
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  
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消极  
比赛、赛场暴力、不文明行为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

表江苏参加全国以上比赛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赛风赛纪管理坚持体育行政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江苏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省、市、县(市、区)体育总会、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协调、监督工作,职责包括:

- (一)制订我省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 (二)健全我省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
- (三)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制订赛风赛纪教育准入细则并指导实施;
- (四)指导监督省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和各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五)协调全国以上比赛和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体育总会、省体育局有关职能处室(单位)、省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承担全国体育赛事备战任务的省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承担相应运动队赛风赛纪管理职责,协助体育总局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的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九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的管理、协调、监督工作,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协助省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相应参赛队伍相关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应当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处置、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建立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充分运用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媒介,通过公益广告、趣味短视频、倡议书等多种方式,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引导参赛者尊重规则、文明参赛,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自觉抵制“饭圈乱象”。

###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坚决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不正之风,维护体育行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铺张浪费,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赛事公平的宴请和馈赠。

(三)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态度端正、作风严谨、工作高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的公正执裁。

**第十六条** 参赛队伍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二)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坚持公正竞赛、公平竞争,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三)遵守赛场行为规范和竞赛规则规程,不得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得无故弃赛、罢赛或拒绝领奖,服从现场管理,服从判罚,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文明参赛,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卫生,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第十七条** 裁判员及竞赛辅助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裁判工作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利益输送。

(二)严格执行竞赛规则、规程,比赛期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法。

(三)坚持文明执裁,使用文明语言,举止大方得体,待人真诚礼貌,尊重教练员、运动员和观众。

**第十八条** 观众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遵守观赛各项规定,配合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管理,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赛场,不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不得恶意损坏赛事设施。

(二)保持良好观赛秩序,不悬挂任何反动、非法及不文明标语,不大声喧哗、起哄滋事,自觉抵制一切场馆内外的暴力行为,尊重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

(三)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比赛场地和设施,不乱扔垃圾,保持赛场整洁卫生。

## 第五章 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二十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七)针对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赛风赛纪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由省体育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处置。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相应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则规

程和有关规定等,依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第五章违规处理条款进行处理。相应单项体育协会不健全的,商请上级单项体育协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相应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4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参加全国以上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全国或国际体育组织处罚的,相应单项体育协会按相关规定予以追加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赛事备战任务的省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单位 and 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省运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禁赛4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省运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省运会执裁工作。

省运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省运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代表团,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人民政府。代表团组团单位4年内不得申办相关项目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参与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4年以上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第三十三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从重、从轻处理情形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三十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维护赛场秩序,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和观众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八条** 通过操纵比赛等方式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外国运动员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参赛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31日止。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 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苏发改规发〔2025〕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以下简称《办法》),更大力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我省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现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如下。

## 一、自主选择上网模式

(一)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自发自用电量比例暂不作要求。

(二)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和管理的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全额上网;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前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需求的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和管理;容量、电压等级超出《办法》规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光伏、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和管理,自由选择三类上网模式。符合《办法》和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变更一次上网模式,或变更为集中式光伏电站。

(三)利用村集体所有、具有公用性质的办公用房等建设的,可按非自然人户用光伏备案。利用高速公路边坡、高速高架路声屏障、园区道路、农村道路和村庄内部道路建设的,在遵循《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基础上,依据国家要求按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或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

(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第(二)条、第(三)条中按集中式光伏电站

备案的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应具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承担调节义务,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和结算。

(五)对于《办法》发布之日(2025年1月23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发布之日后进行备案变更的项目),按原政策执行,已在2025年5月1日前提出变更申请的,电网企业应做好配套接网改造工作,并原则上在2025年底前完成。

## 二、完善备案管理

(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在备案时应明确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规范性实施要素。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等,我省分布式光伏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属地备案机关应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咨询方式等服务性信息,形成备案事项办事指南,不得擅自增加备案文件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备案、认证、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电网企业配合属地备案机关提醒项目投资主体关注该地区可开放容量情况。

(七)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的,电网企业应参照制定代理备案服务指南,原则上每周进行一次集中代理备案。电网企业在代理备案环节对项目自然人身份证明,在提交并网申请环节对自购设备发票等支撑性材料进行评估确认,加强对户用光伏的甄别和管理。《办法》发布之日(2025年1月23日)前以自然人名义备案的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投资开发主体应主动向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告知相关信息,明确承担项目运行维护主体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发布之日后以自然人名义申请备案的,电网企业不得提供代理备案服务,对其项目不予接网。

## 三、高效做好接网消纳

(八)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办法》要求,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按季

度发布和预警机制,组织电网企业利用网上国网 APP 等实现接网线上办理,并组织电网企业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按季度通过政府官网、电网企业门户网站、网点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渠道公布分布式光伏发电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电源接入制度等信息(鼓励户用光伏精确到自然村变压器可开发容量),原则上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5日内公布本季度情况,首次应于2025年7月5日前公布。当电网可开放容量不足时,还应每月公布分布式光伏项目按先到先得原则的申请接网排序情况,并综合制定解决方案,明确配电网改造完成时限。全部自发自用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排序、按流程并网。电网企业要根据《办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等要求,按照“先备案、后受理、再接网”的原则,明确接网申请、接入方案受理与答复、并网验收等并网服务流程和时间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第(二)条、第(三)条中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的项目,项目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项目在提交并网申请时应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意向书、项目投资主体资格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等,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按备案证载明的交流侧容量建设,无需纳入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库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十)项目投资主体和电网企业应根据产权分界点,加大投资力度,提升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鼓励引导、稳妥推进存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逐步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电网企业应明确分布式光伏运行模式的技术标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在优先接受并网调度运行管理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调控。

#### 四、规范推动整村开发

(十一)结合国家“千家万户沐光行动”,鼓励项目投资主体利用同一自然村或同一行政村的多个自然村、集中居住区等范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基础上,规范开展非自然人户用光伏整村连片规模化开发。鼓励整村连片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集中汇流接入、满足条件合并备案,原则上以计量表计用户侧隔离开关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项目投资主体也可与电网企业友好协商确定。电网企业应根据整村开发规模,及时开展配电网改造,提供优质接网消纳服务。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REITs等方式,专项支持分布式光伏整村开发。积极营造规范高效、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开发环境,严禁强制要求产业配套、投资落地、变相收取资源费和地方垄断等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增加不合理投资成本。

### 五、加强行业安全管理

(十二)项目业主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鼓励电网企业和开发主体设立能源服务站。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切实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推动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本实施意见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和江苏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23日。各地在贯彻落实《办法》和本实施意见过程中,要加强组织指导,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

2025年4月29日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5〕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管道燃气配送环节定价行为,提高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城镇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江苏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4月29日

## 江苏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管道燃气配送环节定价行为,提高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城镇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定价目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以下简称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配气管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具备燃气经营能力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配气管网,是指将门站(接收站)、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储备站的燃气输送到储气点、调压站和用户的管道及配套设​​施系统。

**第四条** 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江苏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同一城镇配气价格原则上应当统一,远离主城区、配气管网独立的,可单独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

**第五条** 燃气企业原则上应当将配气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燃气安装、配送及销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暂不能实现业务分离的,应当实现配气业务财务独立核算,完整准确记录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六条**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通过核定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即准许总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费。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合理分摊配气成本的基础上分别制定居民用气和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第七条** 准许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八条** 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即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根据成本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有效资产包括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为保障供暖季民生用

气的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二)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

**第九条** 税费依据国家现行税法相关规定确定,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十条** 配气价格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即配气价格=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年度配送气量。

配送气量按照成本监审周期最末一年燃气企业年度销售气量(不包括燃气企业之间的转供和为第三方提供代输气量),并参考历史变化及预测气量增减情况等因素确定。配送气量较大幅度低于设计能力的,按不低于设计能力的50%计算确定。

**第十一条** 对新建城镇燃气配气管网,可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燃气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的方法核定试行配气价格。核定价格时,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超过7%,经营期不低于30年。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达产期后,调整为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配气价格。

定价成本参数原则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参数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配气价格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管网投资、调压储配站供气设施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十三条** 配气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配气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燃气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设置一定过渡期,逐步调整到位,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校核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十四条** 配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依职权实施,燃气企业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新成立燃气企业正式运营前,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的建议。

**第十五条** 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没有正式营业或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调整居民配气价格应当依法履行听证程序。

**第十六条** 燃气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提供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所需的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依规认定后纳入信用记录,并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次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

**第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燃气企业应当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并规范收费,通过企业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配气业务收入、成本、具体执行价格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燃气企业之间的转供和为第三方提供代输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止。施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8期（总660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